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摘要

- 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900,000港元減少約43.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21,7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6,500,000港元。本集團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約8,300,000港元；及(ii)支付予執行董事之花紅2,000,000港元，惟部份由(i)保就業計劃之政府補貼約1,100,000港元；及(ii)因稅項虧損增加令確認之稅項抵免增加所抵銷。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72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0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客戶合約		10,085	18,530
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		536	389
		10,621	18,91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2,525	(182)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441)	(7,987)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26,387)	(29,061)
融資成本	7	(1,027)	(5)
除稅前虧損		(24,709)	(18,316)
所得稅抵免	8	2,961	1,781
年內虧損及年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9	(21,748)	(16,53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	11	(2.72)	(2.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45	1,014
使用權資產		8,026	75
無形資產		1,030	1,030
法定按金		5,006	5,024
遞延稅項資產		4,693	1,732
		<u>19,200</u>	<u>8,875</u>
流動資產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12	31,320	34,3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2	4,9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59	37,973
		<u>52,442</u>	<u>77,349</u>
流動負債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13	30,606	29,2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11	1,545
租賃負債		3,692	30
即期稅項負債		–	1,994
		<u>35,509</u>	<u>32,778</u>
流動資產淨值		<u>16,933</u>	<u>44,5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133</u>	<u>53,44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482	47
資產淨值		<u>31,651</u>	<u>53,3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23,651	45,399
權益總額		<u>31,651</u>	<u>53,39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潘國華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應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交易所買賣的期貨、證券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開始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本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重大的定義有全新詮釋，訂明「倘資料因存在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而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之一般用途(當中提供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而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釐清，資料是否屬重大視乎在整份財務報表中資料之性質或數量(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

於本年度應用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基準利率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 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有價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進 ²
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則該權利會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存在；及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修訂，以使相應之詞彙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應用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進行了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澄清，為評估在「10%」標準下對原始金融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接收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附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示例第13號之修訂從示例中刪除了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補償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之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之要求，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之要求相一致。

預期應用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目的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該等資料則被視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4. 分部報告

就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劃分。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匯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為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期貨、證券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

由於此乃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期貨、證券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所產生。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774	4,258
客戶B ¹	1,601	不適用 ²
客戶C ¹	不適用 ²	2,780
客戶D ¹	不適用 ²	2,617

¹ 收益來自提供經紀服務。

²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

收益指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的經紀佣金，亦包括保證金貸款融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經紀佣金收入：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		
－ 香港市場	4,552	7,180
－ 海外市場	5,239	11,204
股票期權買賣業務	183	106
證券買賣業務	111	40
	<hr/>	<hr/>
來自客戶約之收益	10,085	18,530
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來自保證金融資)	536	389
	<hr/>	<hr/>
總收益	10,621	18,919
	<hr/> <hr/>	<hr/> <hr/>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經紀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買賣之經紀服務。佣金收入於訂立交易當日按所訂立買賣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確認。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對原預期期限少於1年之合約採用可行之權宜之計，並未披露分配至尚未完成經紀服務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6.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0	4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54	(295)
政府補貼(附註)	1,108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3)	(17)
雜項收入	72	89
經營租賃收入 - 固定租賃付款	754	-
	<u>2,525</u>	<u>(182)</u>

附註：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與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1,108,000港元，當中約1,058,000港元及50,000港元分別與香港政府提供之保就業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之證券行業補貼計劃有關。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1,027</u>	<u>5</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去年超額撥備	—	4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961	1,732
所得稅抵免總額	2,961	1,78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9.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u>4,650</u>	<u>2,531</u>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564	5,2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27</u>	<u>219</u>
	<u>5,791</u>	<u>5,456</u>
員工成本總額	<u>10,441</u>	<u>7,987</u>
營銷開支	11,028	11,110
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	4,473	5,711
佣金開支	1,116	1,712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88	690
— 非審計服務	80	30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98	1,978
物業及設備折舊	586	5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u>3,541</u>	<u>30</u>

10.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 年內已宣派、批准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二零一九年：每股0.1港仙)	<u>-</u>	<u>800</u>
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已宣派及批准並已於本年度派付之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1港仙)	<u>-</u>	<u>8,000</u>
	<u>-</u>	<u>8,800</u>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1,748)</u>	<u>(16,535)</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800,000</u>	<u>800,000</u>

由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合約客戶：		
－ 現金客戶	7,297	54
－ 結算所	13,678	5,549
－ 海外經紀	<u>9,307</u>	<u>24,926</u>
	30,282	30,529
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	<u>1,038</u>	<u>3,844</u>
	<u>31,320</u>	<u>34,37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為約75,417,000港元。

除保證金客戶外，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翌日。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融資客戶款項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時償還，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加5%計息。

賬齡分析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u>31,320</u>	<u>34,373</u>

除應收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款項合共約8,3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98,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結算所	7,280	60
—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	<u>23,326</u>	<u>29,149</u>
	<u>30,606</u>	<u>29,209</u>

於業務所產生應付客戶賬款乃就客戶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透過海外經紀於海外證券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於香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買賣股票期權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證券所收取保證金存款。

所有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展望二零二一年，相信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不利影響將最終消除，預期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的邊境限制將於不久將來取消。本集團將把握機會擴大客戶群，使業務重回正軌。本集團亦將於香港開展廣告活動及獎勵計劃，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並擴大期貨及證券經紀業務的客戶群。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實現可持續及穩健的增長，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推出多項額外計劃以改善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包括(1)於本季度加強為高淨值客戶提供之客戶服務以鼓勵彼等進行更多交易；(2)與社交媒體平台討論向潛在年青客戶群進行宣傳活動，並將繼續與彼等合作；及(3)委聘供應商就位於中國之潛在新客戶將遠程認證及確認整合至本集團之在線應用系統內。然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仍受到當前環境之嚴重影響。管理層將繼續探索潛在商機以吸引客戶及改善業務表現。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0,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約18,9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43.9%。收益下跌主要由於來自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之收益減少。

於二零二零年，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多項措施，限制來自中國的客戶來港完成開戶程序。該等措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嚴重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1,7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6,5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1,7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虧損約16,500,000港元。整體表現由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轉為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本年度所得收益減少及支付予執行董事之一次性酌情花紅2,000,000港元；惟部份由本年度從香港特區政府收取之政府補助所抵銷。本年度的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72港仙，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2.07港仙。

收益

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就執行及／或安排透過網上交易平台執行交易向客戶收取的經紀費以及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收取財務費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自不同經紀業務所收取經紀費及自保證金貸款融資所產生利息收入所帶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減少)／增加	
	千港元	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
來自以下各項之經紀佣金收入：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						
— 香港市場	4,552	42.9	7,180	37.9	(2,628)	(36.6)
— 海外市場	5,239	49.3	11,204	59.2	(5,965)	(53.2)
小計	9,791	92.2	18,384	97.1	(8,593)	(46.7)
股票期權買賣業務	183	1.7	106	0.6	77	72.6
證券買賣業務	111	1.1	40	0.2	71	177.5
客戶合約收益	10,085	95.0	18,530	97.9	(8,445)	(45.6)
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 利息收入(來自保證金融資)	536	5.0	389	2.1	147	37.8
	<u>10,621</u>	<u>100.0</u>	<u>18,919</u>	<u>100.0</u>	<u>(8,298)</u>	<u>(43.9)</u>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按客戶所買賣產品類別劃分期貨及期權交易（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紀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市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減少)／增加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
指數期貨及期權	6,554	66.9	12,656	68.9	(6,102)	(48.2)
能源期貨	1,232	12.6	3,536	19.2	(2,304)	(65.2)
貴金屬期貨	1,736	17.7	1,610	8.8	126	7.8
工業金屬期貨	222	2.3	328	1.8	(106)	(32.3)
外匯期貨	21	0.2	136	0.7	(115)	(84.6)
農產品期貨	21	0.2	93	0.5	(72)	(77.4)
其他期貨	5	0.1	25	0.1	(20)	(80.0)
	9,791	100.0	18,384	100.0	(8,593)	(46.7)

於本年度大部份類別產品之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收取的佣金大幅減少。大部份產品類別（除貴金屬期貨外）所收取佣金之跌幅介乎約32.3%至約84.6%，增加約7.8%。管理層認為，所收取之佣金減少主要由於中國之活躍客戶減少，因為(i)中國新客戶減少；及(ii)現有客戶之交易量減少。

本集團向客戶收費的定價策略主要依據(i)買賣相關期貨／期權合約的成本架構，(ii)客戶是否願意並有能力就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支付費用，及(iii)其他因素而定，例如客戶背景及狀況。

客戶透過本集團買賣的五大期貨及期權合約當中，每份合約的佣金總額及佣金淨額如下：

產品類別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佣金總額	佣金淨額	佣金總額	佣金淨額
	港元 (附註1)	港元 (附註2)	港元 (附註1)	港元 (附註2)
恒指期貨	19.3	19.3	24.5	24.5
輕質原油期貨	44.7	29.3	62.3	46.9
小型道瓊斯期貨	69.9	57.0	51.1	38.2
新華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	(附註3)		37.4	26.4
小型恒指期貨	8.2	8.2	8.8	8.8
恒指期貨	17.5	17.5	(附註3)	

- 1) 「佣金總額」指就透過交易平台買賣期貨及期權產品向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當中包含海外經紀就在海外期貨交易所買賣產品收取的費用(包括其經紀佣金以及海外交易所及結算費)及美國衍生品行業的自律組織全國期貨協會(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收取的評估費。
- 2) 「佣金淨額」指本集團就每宗經其執行的交易獨家收取附註1所述費用金額。
- 3) 由於產品於該年度並非五大成交的期貨及期權合約，因此並無呈列資料。

於本年度，透過本集團買賣的五大期貨及期權合約大部份的淨佣金及總佣金普遍減少。一般而言，由於中國經紀業務與香港經紀業務相比競爭較少，因此本集團可向中國客戶收取更多費用。管理層認為，中國客戶的交易量減少將導致每份合約所賺取的淨佣金減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06名活躍客戶（即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至少一次交易的客戶），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4名活躍客戶增加約4.1%。活躍客戶輕微增加主要來自香港的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業務之新客戶。然而，香港客戶之佣金率普遍低於中國客戶之佣金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未能受惠於該等新客戶。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主攻可為本集團帶來高收益的高淨值客戶。管理層並不認為活躍客戶數目為一明確的業務表現指標。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約為2,5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200,000港元。本年度大部分其他收入淨額指香港特區政府保就業計劃之政府補助約1,100,000港元（上一年度為零港元）及本集團辦公室共同租戶之租金收入約800,000港元（上一年度為零港元）。

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9名（二零一九年：19名）僱員，當中包括執行董事。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0,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000,000港元）。員工成本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向執行董事支付花紅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薪酬（包括僱員福利）維持在具吸引力的水平，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乃根據表現、資歷、經驗、職位及本集團業務表現釐定。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6,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9,100,000港元減少約9.2%。計入此類別的若干主要開支項目詳述於下文。

(a) 營銷開支 (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約41.8%)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營銷開支11,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輕微減少1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爆發COVID-19後繼續於中國進行推廣經紀業務之營銷計劃。中國之市場推廣諮詢公司舉辦多項在線研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以提升本集團之品牌形象。由於香港特區政府實施長期封關措施，中國之潛在客戶無法前往香港。於本年度所作出的營銷努力於本年度無法帶來收益或新客戶。此外，本集團已為現有客戶提供獎勵以促進其貿易活動，惟該等措施於本年度未能取得回報。

(b) 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 (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7.0%)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 (包括已付予貿易軟件供應商之服務費及其他貿易相關服務) 約為4,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錄得約5,700,000港元減少約21.7%。由於該等開支大部分與透過本集團執行之交易成正比，因此本年度交易量減少導致貿易相關開支減少。

(c)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3.4%)

使用權資產折舊由上一年度之30,000港元急劇增加至本年度之3,5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新租賃合約，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急劇增加。於上一年度就短期租賃確認之租金開支為2,500,000港元。

(d) 法律、專業及審核費用 (佔一般及行政費用約10.9%)

於本年度，法律、專業及審核費用約為2,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輕微減少約3.6%。

所得稅抵免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稅務抵免3,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1,800,000港元增加66.3%，主要由於就本年度產生之稅務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增加。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300,000港元。應收賬款結餘主要存放於結算所或海外經紀及向保證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應收賬款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數量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及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減少，並部份由結算所之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而有關款項於證券交易之交易日後兩日由客戶結算。

本集團定期評估結算所及海外經紀的交易對手風險，而管理層認為有關風險非常低。就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而言，由於結餘由該等客戶所提供的抵押品全數涵蓋，因此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收回風險為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過往年度累積的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6,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4,600,000港元，錄得減少主要由於(i)本年度確認虧損；及(ii)本年度確認使用權資產之租賃負債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9,6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面對多種風險，四大風險包括經營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詳情如下：

經營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高度集中於若干主要客戶。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16.7%及45.8%。五大客戶與本集團建立的關係平均約為7.8年，介乎1至18年不等。本集團繼續主攻高淨值客戶需要提供優質交易服務，惟管理層相信此方針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客戶、海外經紀及結算所款項以及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管理層預期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所有銀行結餘及存款均存放於香港認可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本集團訂有全面信貸政策。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因與結算所、海外經紀及客戶結算的時間差異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隊伍與結算員工緊密合作，以監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上市所得款項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預期貨幣風險並不重大。由於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外幣風險偏低，故本集團目前不設外幣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進展

透過增加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銷資源，鞏固於期貨市場的地位

由於中國在COVID-19疫情期間之經濟狀況不明朗，本集團已減慢發展前海辦事處。本集團已委聘市場推廣諮詢公司以提升其市場知名度。

設立及開展股票及股票期權業務

本集團已接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開展股票及股票期權業務。

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能力

由於股票期權及證券之成交量低於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已延遲進行提升資訊科技能力之第二階段。

為提供更多客戶自選服務以及加強合規與營運及會計能力而增聘人手

鑑於經紀業務之經濟狀況不明朗，管理層已減慢招聘程序。取而代之，本集團為現有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效率及對內部監控的知識。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按每股0.40港元透過發售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就此之所有上市開支後)約為46,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計劃 動用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實際 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透過增加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銷資源,鞏固於期貨市場的地位	20.7	20.7 (附註1)	-
設立及開展股票及股票期權業務	13.2	13.2 (附註2)	-
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能力	6.8	3.3	3.5
為提供更多客戶自選服務以及加強合規與營運及會計能力而增聘人手	5.8	1.5	4.3
	<u>46.5</u>	<u>38.7</u>	<u>7.8</u>

附註:

- (1) 包括就前海辦事處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支付予賣方的訂金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之營銷開支。
- (2) 包括就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營運資金。

計劃動用所得款項約46,5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動用款項約38,7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約為7,8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之經濟形勢於COVID -19疫情後不明朗,我們延遲增加人力資源及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層將於本集團之業務恢復後於未來年度繼續其發展及提升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除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本公司就上市所進行的重組活動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常規，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年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潘國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由於潘國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亨偉投資有限公司、加利保期貨有限公司及駿溢期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故董事會相信，由潘國華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在本集團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仍屬恰當。

本公司將會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已確認，於年內，彼已遵守交易規定標準。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指定的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交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進行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洪武義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組成。錢錦祥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進行獨立審閱，並監督審核過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國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國華先生、陳應良先生及李美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錦祥先生、洪武義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xcalibur.com.hk內刊登。